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大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707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大衛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江大衛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

01 編號5、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與附表
02 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；與附表編號1、
03 3、4、7所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
04 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
05 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之申請定應執行狀
06 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刑法
07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08 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並審酌各犯行罪質是否
09 相同、犯行日期是否相同或相近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，就其
10 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古紘瑋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江大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